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九洲精密刀具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邱偉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1項規定固免納裁判費，然所免納裁判費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以後，已成為獨立之民事訴訟，則移送後之訴訟程序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90條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3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本件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健舜、蔡杰鋐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9,062,2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1,42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葵樺